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雲林縣斗六市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1月25日  
發文字號：斗六市民字第1100038290號  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祭祀公業林太尉派下現員名冊、派下全員系統表變動徵求異議。

依據：

- 一、祭祀公業條例第18條。
- 二、祭祀公業林太尉管理人林達毅先生之代理人蔡添宗先生110年11月22日申請書及附件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公告係依申請人之申請代為公告，內容如有不實情事，概由申請人負責。
- 二、茲將祭祀公業林太尉派下現員名冊、派下全員系統表（變動後）陳列於本所、該公業及該公業所在地之八德里及明德里辦公處公告欄公告30日。
- 三、公告期間：110年12月1日至30日止。
- 四、異議期限：110年12月1日至30日止。
- 五、利害關係人對於是項公告資料，如認有錯誤或遺漏，應於公告之日起30日（異議期限）內以書面向本所提出異議，屆期後如無人提出異議，則由本所發給祭祀公業派下全員證明書（含變動後派下現員名冊、派下全員系統表），嗣後如有任何糾紛發生，本所概不負責。

市長林聖爵